

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本校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際選課實施之範圍，在國內為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，在國外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。學生校際選課之學科及學分須經所屬系所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應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辦理選課手續。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須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，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。
-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其學分數與本校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，應受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教學實習費、實習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選修科目之時間衝突，若發生衝突，則選修科目皆視同未選。
- 第七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至其原就讀學校。
- 第八條 校際選課經兩校相互商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